社会团体常见问题解答

**1、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的设立？**

社会团体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，具体可以进一步查阅《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
**2、社会团体的单位会员可以接收境外非政府组织吗？**

不可以。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“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，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，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”

1. **社会团体副秘书长的产生方式？**

根据章程示范文本，秘书长可以提名副秘书长人选，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。

**4、社会团体可否减免会员部分会费？**

国家现行政策未对此作出明确规定，可根据社会团体制定的有关会费管理办法具体执行。

**5、社会团体在会费标准是否可以包括初次入会的会员服务费，是否可以收取入会服务费？协会入会服务费开具增值税发票是否允许？**

按照有关规定，社会团体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、工作成本等因素，合理制定会费标准。收取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，并向社会公开。列入行业协会商会基本服务项目的，不得再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。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应开具会费发票。按照上述规定精神，如果是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会员服务费用，不属于会员缴纳的会费，应当按照经营服务性收费相关要求和规定予以处理。

**6、社会组织更名后，届次如何确定**

社会组织更名后，其届次延续之前排序，不重新排。

**７、关于社会团体负责人连任**

社会团体负责人连任是指连续任职同一职务，包括兼任。如第一届为秘书长，第二届为副理事长兼秘书长，第三届可以继续任职副理事长，但不能继续任职秘书长。如连续任职两届副理事长，第三届可以任职理事长或秘书长。

**８、社会团体是否必须设副会长职位**

社会团体负责人包括会长（理事长）、副会长（副理事长）、秘书长。一般来说，从治理结构的完整性而言，多数社会团体均设立副会长若干名，情况特殊的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认可，在备案时会短期选择空缺，待条件具备时及时补充适合人选。

**９、业务主管单位确定**

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、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，是有关行业、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。第九条规定，申请成立社会团体，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。

**10、事业单位可以作为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吗**

民政部《关于重新确认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0〕41号）明确规定了业务主管单位的范围。

**11、业务主管单位职能**

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中规定。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。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，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。业务主管单位要健全工作程序，完善审查标准，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、宗旨、业务范围、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把关，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。

**12、外资企业能否成为协会的理事单位或常务理事单位**

外资企业属于依照我国法律成立的中国法人，可以作为会员、理事单位；但是外籍人士不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有关“中国公民”的规定，不能作为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及负责人。

**13、社会团体发起人相关问题**

可参照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（新华社公布版）中关于发起人的规定。

**14、关于社会组织分支机构印章使用问题**

按照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印章应由社会团体统一保管，对于原来由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保管和自主使用的印章，应逐步过渡到统一交由社会团体进行保管，并严格按照社会团体印章管理有关规定使用印章。

**15、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是否仍需按4级设置**

目前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[2017]1999号）关于会费标准一般不超过四级，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的规定依然有效。

**16、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到期**

社会团体证书到期，应在到期时间前1个月内，登陆广东省社会组织信息网办理证书换发业务。

**17、社会团体的成立住所证明的要求？**

1、须由提供住所的单位或个人出具使用证明；2、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；3、若为租赁的，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。住所面积必须满足社会组织办公和自身发展需要。

**18、社会团体（协会）里的法定代表人和会长必须是一个人吗？**

行业协会会长必须兼任法定代表人；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可由负责人（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或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）兼任。

**19、国有企业现职领导干部兼任负责人**

主要依据： 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》（中办发〔2009〕26号）、《中央企业贯彻落实<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>实施办法》（国资党委纪检〔2011〕197号）等相关规定；

要求：中央企业各级领导人员兼职应当执行审批程序，兼职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经主管部门、上级企业批准。未经批准，不得在社会团体兼职。

**20.申请社会团体现场办理地址和联系方式是什么，是否支持快递办理？**

现场办理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金安大厦西侧之一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服务大厅，邮编：510031，联系电话：020-83340992、020-85950932。社会团体业务支持快递办理，应提前与工作人员联系。送达件默认中国邮政快递，费用自理，如有遗失或签收问题责任自负。